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范寨镇忠冠路35号；邮编：252515；电话：0635-5531011；邮箱：gxfzz@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要闻动态 > 镇街动态

范寨镇开展“信用+”活动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来自：冠县范寨镇 时间：2023-10-31 08:43

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文化振兴，10月30日，范寨镇温庄村“幸福食堂”正式“开业”。

“幸福食堂”院内热闹非凡，义诊活动正在进行，前来问诊的群众络绎不绝，医疗志愿者耐心细致地为老人们提供健康咨询服务；文化惠民演出吸引群众驻足观看，精心准备的节目轮番上演，引得掌声阵阵；食堂大厅干净整洁，厨房内阵阵飘香，党员代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志愿者们各司其职，共同服务好活动的开展。

自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来，范寨镇积极探索“信用+”深度融合模式，扎实推进美德信用建设，为乡村文化振兴添彩。在温庄村，村庄以“幸福食堂”为阵地，以“信用+超市”为主要举措，将乡村“幸福食堂”打造成服务民生新纽带、文明实践新阵地，让乡村老年人在家门口吃出“幸福味”，逐步推动“孝老敬亲”、“诚信建设”等活动常态化。

范寨镇将不断拓展“信用+幸福食堂+乡村文化振兴”新途径，凝聚正能量，焕发新气象，以新时代文明乡风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文化振兴。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8 条，主要包括工作动态、机构职能等信息。

3. 解读回应情况。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1 篇。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年报解读

解读：《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时间：2023-01-20 10:03

索引号	11371525004442180Q/2023-26754382	发文日期	2023-01-20
发布机构	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	名称	解读：《冠县范寨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一、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要求，由镇政府办公室汇总梁堂镇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报告组成

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逐级审核把关，做好保密审查后，由党政办统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便民微信群、宣传横幅标语等形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加强网站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收集、撰写、保存、推送等方面的工作；改造升级政务公开体验区，打造群众方便、办事高效、政策透明的便民服务区。





(五) 监督保障

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办公室为政务公开机构、办公室工作人员为专职负责人，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将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增强；政府信息内容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管理长效机制，明

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范围，规范有序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公开栏目、公开工作指南。二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群众对政府网站的认识，提高参与度；三是完善工作指南，加强信息审核和部门间信息资源互通互享，确保信息数据发布不遗漏、不重复、有质量，提高综合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要求，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严格解读程序，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简明问答等形式开展解读，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9 月 28 日，范寨镇举办了以“优化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政务体验新高地”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充分利用范寨镇便民服务中心改造升级的有利契机，办事窗口、功能区域等进一步完善优化，办事人员专业素质进一步提升增强。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